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
- 4、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解锁需满足公司以及个人考核条件。公司2015、2016、2017年度单机利润三年算数平均值为2026万元，满足第一个解锁期单机利润解锁前三年算数平均值不少于2000万元的业绩考核要求；30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全部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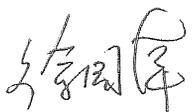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3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25%，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万股。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徐国萍



唐芳



沈善杰